

附件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区（开发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的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级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冷链运转，疫苗异常反应处置、布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安全标准制定等内容。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省直驻长及驻长以外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费保障。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 能力建设	3.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央和省规定的对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市级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市级结合实际开展的区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费保障。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3. 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央、省、市规定的对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
	4. 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四、中央、省、市、区（开发区）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避孕节育服务、婚前保健、妇女“两癌”检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癌症早诊早治、儿童口腔疾病综合防治、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等内容，我市结合实际开展的乙肝母婴阻断、产前优生筛查等内容。 中央、省、市、区（开发区）按6:2.4:0.8:0.8分担；我省及我市结合实际自行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财政按省财政资金投入意见，或比照省财政资金投入办法，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对区（开发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医疗保障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省、市、区（开发区）按6:2.4:0.8:0.8分担。
	3.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及托底保障救助。 中央和省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市县的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资金。市、区（开发区）财政按5:5承担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兜底责任。市财政按省财政资金分配意见，或根据各区（开发区）脱贫人口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安排对区（开发区）托底保障救助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	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省、市、区（开发区）按6:2.4:0.8:0.8分担；我省结合实际统一提高保障标准，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省、市、区（开发区）按6:2:2分担。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四)能力建设	5.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以及我省、我市根据战略规划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	市财政按省财政资金分配意见,或比照中央、省财政资金分配办法,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区(开发区)转移支付资金。
	6.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以及我省、我市自主实施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市财政按省财政资金分配意见,或比照中央、省财政资金分配办法,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区(开发区)转移支付资金。
五、区(开发区)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区(开发区)结合实际开展的区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开发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区(开发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费保障。	区(开发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能力建设	3. 区(开发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央、省和市、区(开发区)规定的对区(开发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区(开发区)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区(开发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对区(开发区)按规定给予补助。
	4. 区(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区(开发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区(开发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区(开发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区(开发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区(开发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对区(开发区)按规定给予补助。

